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1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2、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2012年3月6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14号），其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2012年2月，由于公司股价持续振荡，为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并向深交所报备了买卖股份意向。2012年2月27日，公司总经理在其个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将公司的证券账户误认为自己账户进行了股票操作，导致公司证券账户购入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股价为每股12.85元，涉及总金额为385,500元。股票成交以后，公司总经理发现误操作，即刻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深交所公司部汇报此事的相关情况及整个过程。2012年3月6日，深交所就上述公司总经理误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要求公司为避免构成“回购股份”而适用相关特殊规定，及时将购入的30,000股卖出，如上述操作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要及时向相关高管人员要求赔偿损失。

2012年3月，公司按照监管函的要求对误用公司账户买入的股票进行了清理，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并向深交所出具说明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